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健康产业发展专业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健康产业发展专业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以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为总体方向，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培训、技术交流、资源对接、联合招商、组团参展、管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助力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每年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年）（含税）。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于次年1月份对乙方上一年度的服务实施考核，并给予评分，按最终考核分值支付合同款，在次年2月20日前支付。

乙方完成当年度考核分值达到100分即视为完成当年任务，可获得全额服务费；如乙方未完成当年考核基本分值，则甲方按比例扣除当年支持资金，被扣除部分不会因乙方下一年度超额完成任务而被恢复。

三、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

1、每年提供针对医疗生产及服务领域专业政策、行业动态、法律法规等组织的公益培训不少于6次或免费参训人数不少于1200人。（考核分值：60分）



2、通过乙方平台为甲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品牌、业务、服务宣传推介，由甲方推荐或认可的被宣传企业数量不少于4家。（考核分值：12分）

3、向甲方提供医疗行业相关的专业咨询服务并产生成效，重点包括注册咨询、政策咨询、合规体系咨询、信息化咨询、管理咨询等，次数不少于6次。（考核分值：18分）

4、向甲方免费发布乙方获取的国内外医疗器械及相关展会信息并且协调组织相关企业参加至少1次线下展会。（考核分值：10分）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年终考核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对所提供的服务不予认可，不支付相关费用。

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乙方为本项目委派的联系人孙佳，联系电话13861261212。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八、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公司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绿杨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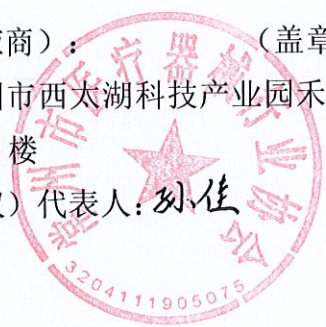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7号楼C座2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佳



2022年 7 月 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